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第5版 含刑法修正案八)

郎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第5版)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含刑法修正案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5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1936-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771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4.625 字数/720千

版本/2011年4月第5版

印次/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1936-9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 订 说 明

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查研究、并与有关方面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完善了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完善了非监禁刑的执行方式;同时,根据打击犯罪的需要,进一步明确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构成条件,增加规定了新出现的犯罪行为,为从严惩处严重犯罪提供了有力武器,进一步体现和落实了国家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根据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车、飙车,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等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了对危害食品安全、生产销售假药、破坏环境保护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了刑法对民生的保护。

《刑法修正案(八)》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对刑事法律的进一步完善,体现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和国家民主法制的进步。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该修正案将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使公民了解刑法的修改,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为了使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法律规定,严格执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结合立法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一书进行了修订,充实了有关《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该书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任主编,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尚新、副主任黄太云任副主编,臧铁伟、李寿伟、雷建斌、许永安、黄永、徐霞、王倩、王思丝、伊繁伟、王宁、汤卫平、陈远鑫等同志参与撰写。

希望该书的出版对于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执法机关正确执法以及刑法学界对于刑法的研究会有所帮助。

刑 法 百 选

作者

201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14)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9)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6)
第三章 刑罚	(3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9)
第二节 管制	(43)
第三节 拘役	(4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50)
第五节 死刑	(51)
第六节 罚金	(5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6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64)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67)
第一节 量刑	(67)
第二节 累犯	(7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7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81)
第五节 缓刑	(86)
第六节 减刑	(95)
第七节 假释	(99)

第八节 时效	(10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1)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81)
第二节 走私罪	(20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5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3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7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0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4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5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65)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7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8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0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21)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2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38)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656)
第九章 渎职罪	(67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13)
附 则	

第二部分 附 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74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74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75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5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5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75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75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76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764)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772)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773)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774)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75)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76)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776)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777)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778)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778)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77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选) (779)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780)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刑法的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刑法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在制定刑法的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中明确地体现了我国刑法的本质特征。

本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两方面内容:

1. 制定刑法的目的。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就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它决定了我国的刑法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是根本不同的,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是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手中的法律武器,因而也就决定了制定我国刑法的目的只能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惩罚犯罪”,就是通过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应受到什么样的惩罚,对任何触

犯刑法规定的犯罪分子,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这是制定刑法的目的之一。“保护人民”是制定刑法的根本目的,这里所说的“保护人民”,不仅是指保护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也包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安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遭到破坏。

2. 制定刑法的依据。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我国刑法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宪法;二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宪法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的规定,关于保护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规定,关于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规定等,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宪法序言中所确定的指引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并取得社会主义事业成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据。建国以来,我国在同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曾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特别是1979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以及随着实际情况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一系列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对刑法加以修改和补充。这些法律的实施,对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并积累了同犯罪作斗争的大量经验。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进行,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活动也从未停止,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因此,不断总结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的犯罪,调整我国的刑事政策,以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也是我国制定刑法的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

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其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我国的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取得的,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是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勾结外国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等犯罪作斗争,是刑法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刑法的打击锋芒,就是指向这类危害最严重的犯罪,这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最根本利益的。

2.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根据宪法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刑法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刑法将侵犯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法律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是指劳动、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否则,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因此,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依照刑法予以打击。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释义】 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1979年的刑法基本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制定的,如对于什么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和处刑都作了具体规定,但是考虑到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第一部刑法,分则只有103条,规定的犯罪比较少,而且犯罪情况很复杂,可能出现一些犯罪行为需要追究,而法律又没有规定的情况。因此,为了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不得已而保留了有严格控制的类推制度。因为保留了类推制度,所以1979年刑法未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到1997年修订刑法时,1979年刑法已实施17年,各种新的犯罪已充分暴露出来,在认真总结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1997年刑法分则由103条增至350条,对各种犯罪作了大量的补充,并对罪状和处刑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考虑到类推制度十几年使用的也并不多,因此,1997年刑法取消了类推,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条规定的罪刑法定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只有法律将某一种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才能对这种行为定罪判刑,而且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定罪判刑;另一方面凡是法律对某一种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的,对这种行为就不能定罪判刑。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罪刑法定原则是相对封建社会罪刑擅断而言的。确立这个原则,是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大进步。实行这个原则需要做到:一是不溯及既往;二是不搞类推;三是对各种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四是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五是司法解释不能超越法律。罪刑法定原则既是刑事立法原则,刑法修订遵循了这个原则,同时又是刑事司法的原则。刑法取消类推,明确规定这个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大进步,对内更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外也更能体现我国保护人权的形象。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刑法规定,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这一法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刑法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要做到刑事司法公正,即定罪公正、量刑公正、行刑公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犯罪的任何人,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职位高低和功劳大小,都应公正、平等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只有遵守这个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才能维护和实现这个原则。二是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本条这一规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封建残余思想、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特权思想在一些人中,特别是在少数领导干部中仍有一定市场,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其实质就是反对特权。

1979年,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曾强调指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特权的思想武器”,“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加以纵容和包庇,都应当依法制裁”。刑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反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反对超越法律的任何特权,提供了法律武器。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释义】 本条是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我国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对犯罪规定刑罚和对犯罪分子量刑时,应根据其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决定。

本条所确定的原则,既是立法应遵循的原则,也是刑事司法应遵守的原则。在制定和修订刑法中,对于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都规定了较重的处刑;对于所犯罪的性质、情节比较轻的,如过失犯罪等,规定的处刑则比较轻。也就是说罪重,规定的刑罚就重;罪轻,规定的刑罚就轻。在刑事司法中也应遵守这个原

则,犯多大的罪,就应判多重的刑,重罪应重判,轻罪应轻判。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刑罚轻重,应当与其所犯罪行的轻重、罪过大小以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相当,不能重罪轻判。判轻了,不利于惩罚犯罪,震慑犯罪分子;也不能轻罪重判,判重了,不利于体现司法公正,还容易造成犯罪分子对法律和社会的抵触心理,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因此,必须使罪与刑相称,罚当其罪。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法对地域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共分三款。第一款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规定。

这里所说的“我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1)领陆,即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陆地下的地层;(2)领水,即内水(内河、内海、内湖以及同外国之间界水的一部分)和领海(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及其以下的地层;(3)领空,即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

这里所说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主要是指刑法第十一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刑法第九十条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制定的变通或补充刑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作出的特别规定,如香港基本法中的有关规定等。

第二款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其中所说的“船舶”和“航空器”(包括飞机和其他航空器),既包括军用,也包括民用。我国的船舶、航空器,即使航行或停泊在我国领域以外,也仍属我国管辖,在这些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也应适用我国刑法予以追究。

第三款是针对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不是同时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如何适用刑法的补充性规定,是对何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进一步

解释。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自然应当适用我国刑法。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只有一项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也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这一款规定更有利于打击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一般性的规定。这里所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包括定居在外国而没有取得外国国籍的华侨和临时出国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我国国籍的外国血统的人。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我们不承认双重国籍,定居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我国国籍,不再属于我国公民。1979年制定刑法时,考虑到在我国领域外的我国公民主要是华侨,由于他们同国内的公民所处的环境、受到的教育不同,对我国法律了解不多,因此,只规定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才适用我国刑法。这一规定在当时也是适宜的。根据形势的变化,1997年修订刑法时,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对所犯的罪不加限制,规定只要犯本法分则规定的任何一种罪的,都要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只有一种例外,就是所犯的罪,按照刑法分则的规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款是关于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当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本款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的这两类人的特别规定。其中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人

员,即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军官和士兵等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分则规定之罪的,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任何例外。这一规定,体现了刑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从严精神。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

本条所称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根据本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触犯我国刑法,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才能适用我国刑法: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这是从犯罪的性质和范围上,限定是否适用我国刑法。所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犯罪,主要是指刑法规定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各种犯罪;所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犯罪,主要是指我国刑法规定侵犯我国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一些犯罪。

2. 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这是从犯罪的最低法定刑的高低限定是否适用我国刑法。所谓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是指刑法规定的一种罪的最低起刑点必须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如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等,规定的最低起刑点就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当然最低起刑点如果是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包括在三年以上的范围之内。

3. 根据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才能适用我国刑法。如果犯罪地法律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规定不予处罚的,尽管符合前两个条件,也不能适用我国刑法。